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中心管理處(展覽課)
承辦人：林志祥
電話：07-2288906
傳真：07-2288924
電子信箱：alfred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中字第1063131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(22231035_10631316000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高雄市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暨展覽場地申請表」乙份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內藝術創作者，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訊息請協助公告於 貴局網站，本案受理時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場地申請相關書表，請至本局網站「<http://www.khcc.gov.tw>/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局文化中心管理處（展覽課存查）



蓮文 106/08/22



CU1060009544